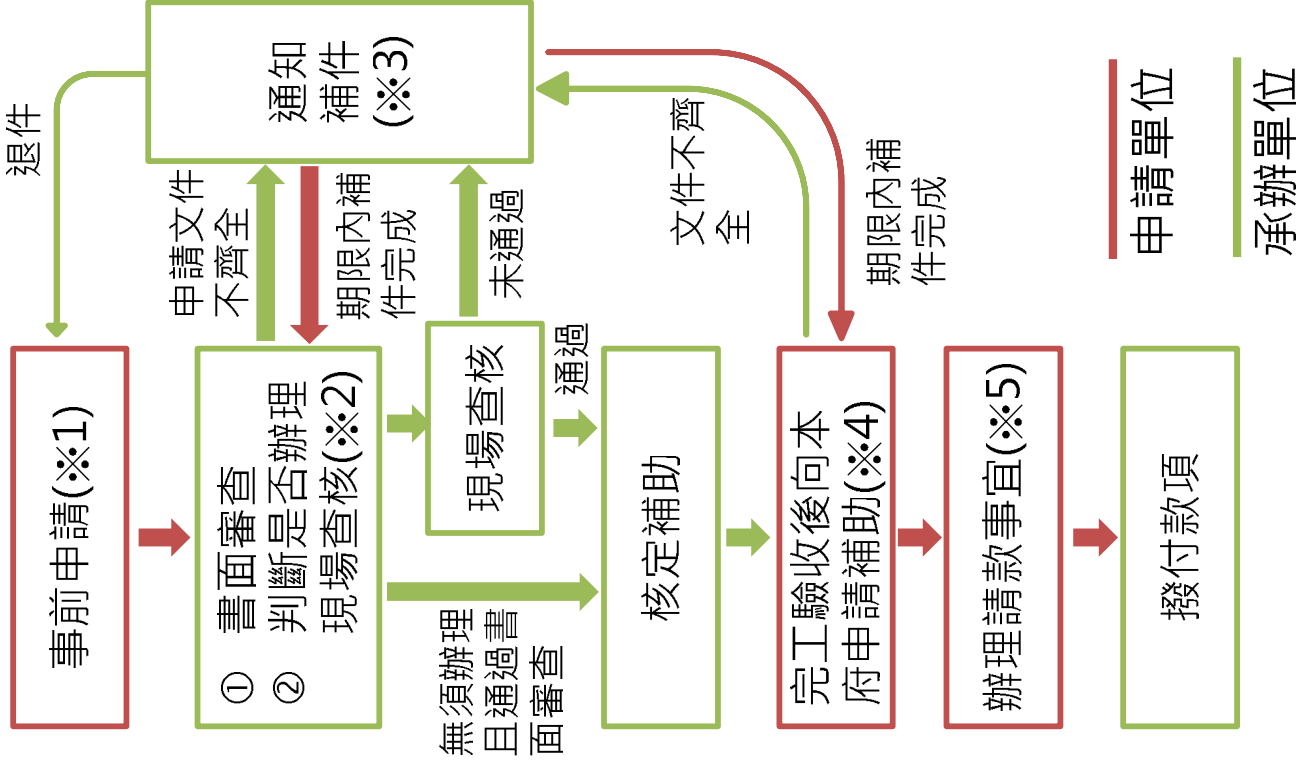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補助品項彙整表

類別	補助品項	申請條件	補助標準	金額上限
設備汰換類	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本市轄內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(含大專院校)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T8/T9螢光燈具及於所屬之室內停車場更換設置智慧照明者	① 應符合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 ②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,500元，且補助費用不得逾50%	無
	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		① 發光效率應達100 lm/W(含)以上 ② 補助50%費用，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800元	
	智慧照明		① 導入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120 lm/W(含)以上，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、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② 補助50%費用，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600元	
智慧用電類	能源管理系統	本市轄內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(含大專院校)且契約容量為51kW(含)以上者	① 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 ② 補助50%費用，惟每套補助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	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
		中型：51kW-800kW 大型：超過800kW	① 導入之系統功能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，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 ② 補助50%費用，惟每套補助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	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

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流程圖



序號	注意事項 (設備汰換類)	注意事項 (智慧用電類)
※1	事前申請應檢具之文件： (1)補助申請表(附件1) (2)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(3)補助設備規格及證明文件	事前申請應檢具之文件： (1)建置申請表(附件2) (2)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(3)補助設備規格及證明文件
※2	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，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，本府應安排現場查核，未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得視情形安排。查核時間排定後，如申請單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，將辦理退件。	
※3	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府將函文申請者於通知日(本府發文日期)次日起14天內補正，補正次數以2次為限。若申請者屆期未補正或經2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，退件後申請者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	
※4	獲本府核定補助後應檢具之文件： (1)本府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(2)完工驗收報告書(附件3) (3)廢機回收證明文件(限冷氣) (4)購置證明文件(附件5) (5)補助款領據(附件6) (6)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相關資料	獲本府核定補助後應檢具之文件： (1)本府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(2)完工驗收報告書(附件7) (3)購置證明文件(附件5) (4)補助款領據(附件6) (5)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相關資料